



2019年6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兹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S/2019/492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七次报告的看法：

(a) 美国非法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在过去六个月中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见 A/73/885-S/2019/429)。我们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称这些制裁“与该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目标背道而驰”，“可能妨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该计划和决议的某些规定”。美国的非法制裁不仅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而且实际上阻碍了所有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充分和有效执行该决议和计划；

(b) 报告第 3 段提到的伊朗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所作的宣布，完全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旨在确保其得到均衡执行。上述宣布是行使《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和 36 段规定权利作出的。此外，一旦解除制裁和与经济有关的承诺，特别是在银行和油田方面的承诺得到执行，停止执行的自愿措施可能逆转过来。正如秘书长在报告第 5 段中所解释的那样，“解除制裁以实现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也构成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应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框架内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有效行动。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所强调，《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应“推动和促进与伊朗发展正常的经济和贸易联系及合作”，并如秘书长正确表示的那样，还应“为伊朗人民带来切实经济利益”；

(c) 美国恃强凌弱的非法制裁对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包括其附件 B 的执行产生了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前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S/2017/739)、2017 年 12 月 19 日(S/2017/1075)、2018 年 6 月 26 日(S/2018/634)和 2018 年 12 月 11 日(S/2018/1108)的信中表达的对附件 B 的关切。目前的现状是，安全理事会甚至都不曾根据附件 B 第 4、5 和 6(b)段作出过一次授权，这使这些段落以及秘书长就这些段落所作报告变得无关紧要；

(d) 报告再次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7 段的要求，该段“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6 年 7 月 17 日(S/2016/626)、2017 年 1 月 18 日(S/2017/51)、2017 年 6 月 29 日(S/2017/560)、



2017年12月19日(S/2017/1075)、2018年6月26日(S/2018/634)和2018年12月11日(S/2018/1108)的信中所阐述的，任何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都应考虑到《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有参与者的承诺，以及所有国家对执行该决议的承诺；

(e) 报告第12、13、28、29、30、31、35和39段暗示秘书处违反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6/44)第6和10段，继续未经授权参与核查访问，“以审查”关于决议附件B执行情况的指控，并从不可靠的媒体来源收集信息。这种越权活动缺乏合法性，并对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可信度产生不利影响；

(f) 报告第12、28、29和32段中的一些陈述根本不符合专业行为标准。这些陈述所依据的似乎是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的捏造的资料，而这些国家对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蔑视是众所周知的。这类信息本应被视为不可采纳的，或应更谨慎地加以处理。然而，这类信息却被直接用于具体结论，即使秘书处显然对数据的完整性并没有信心，正如报告中几次表示的那样；

(g) 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终止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已不再有效。因此，促请秘书处不要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及这些决议；

(h) 在此再一次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发表的声明(载于S/2015/550号文件的附件)以及其中所载的立场，因为这些声明今天就像以前一样，仍然非常重要。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